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修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元、人民幣23,4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

由於相關產品於海外市場之影響力及銷量的增長，以及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持續發展并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并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定將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之相關產品。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訂約各方之約定，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海外銷售本集團的相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國際藥業簽訂個別經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藥業向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及產品價格，以及支付方式。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執行並監督該等交易，從而確保該等交易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既定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900,000 元、人民幣 23,400,000 元及人民幣 27,600,000 元。

隨著相關產品於海外市場之影響力及銷售額不斷上升，以及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所需並建議修訂該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修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修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748,000	23,243,000	20,456,310

董事持續監控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0

修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23,243,000元，上限使用率達到99%；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人民幣20,456,310元，上限使用率已達到74%。按照上述增長趨勢，預計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實際所需；
- (ii). 預期市況改善及基於同仁堂國藥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藥產品銷售額持續增加，中國以外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
- (iii). 同仁堂國藥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中成藥銷售網絡持續拓展，同仁堂國藥集團銷售網絡的規模及業務營運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國藥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九個國家和地區，旗下零售終端由二零一五年的六十三家增至七十家，并有逐步擴大之勢；
- (iv). 由於生產成本之持續上漲，尤其是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預計將帶動相關產品二零一七年度之供貨價格持續上漲；
- (v). 經考慮上文第(i)項提述之歷史交易數據，第(ii)及(iii)項導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增加（交易量增加），以及上文第(iv)項所述之供應價格上漲，預計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在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增長；及
- (vi). 就同仁堂國藥集團根據該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計數量中預留緩沖額，以容納上述交易額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增幅（由於對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或供應成本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
- (ii) 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已負責且將繼續負責定期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之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量），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在已訂立之年度上限之內，並將具體信息匯報予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部門定期組織有關人員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將相關情況匯報予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定期組織相關部門人員進行關連交易培訓，確保相關人員資歷、經驗足夠；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及將會繼續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62%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同仁堂國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據此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從事中藥產品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

國際藥業

國際藥業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以外銷售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根據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相關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供於中國以外銷售該等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國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